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26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施孟瑩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756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1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所為認事用法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甲○○（下稱被告）以「鴨霸」、「心肝壞」、「恰查某」（均臺語）等言詞，不合理批判告訴人丙○○（下稱告訴人）停車時恣意妄為、霸道橫行、自私自利，自屬指摘告訴人人格低劣之意，而含有侮辱性質，且觀諸監視器畫面，被告乃以連珠砲方式反覆提及「鴨霸」、「心肝壞」、「恰查某」，顯見其行為乃係針對告訴人名譽恣意攻擊，而本案案發地點乃告訴人住家前方道路，為告訴人生活住宅之核心領域，被告連續以上開言語攻擊告訴人，足以對告訴人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重大不利之巨大影響，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復無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辨，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評價之情形，堪認被告上開行為，係於多數人共見共聞之狀況下，侮辱告訴人，依其表意脈絡，顯係故意公然貶損他人之名譽，自該當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無訛等語。

01 三、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
02 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
03 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
04 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
05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06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
07 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
08 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
09 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
10 意旨參照）。而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
11 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
12 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於判
13 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
14 為違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查原審就被告被訴公然侮辱罪嫌，如何不能證明其犯罪，業
16 已詳述於判決書理由四、(一)(二)(三)內，所為論述說明，自有所
17 本，亦與事理無違。就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於案發當時被告
18 有對告訴人口出「鴨霸」、「心肝壞」、「恰查某」等語，
19 固為被告所不爭執，惟雙方身為鄰居，早因停車及小孩吵鬧
20 等問題而屢生嫌隙已久，此由被告與告訴人於偵查及審理時
21 之歷次供述可明。再依檢察官於民國113年5月30日偵查中勘
22 驗告訴人所提出之手機錄音內容，可知被告一開始仍舊因為
23 停車問題而與告訴人有口角爭執，於爭執期間被告雖口出上
24 開令告訴人不悅之言論，然亦對告訴人表示「你就是監視器
25 來監視我們而已，趕快去看」、「什麼都嘛你們對」、「我
26 有承認我大聲妳有沒有承認？」、「去，去告，沒關係，我
27 們也忍很久了」、「妳很厲害欸，妳有夠聰明的欸」，告訴
28 人亦有「隨便妳講拉，妳開心就行了」、「妳如果要常常這
29 樣我可以告妳公然侮辱」、「來，來，再講再講，好，來」
30 等情，有該勘驗筆錄在卷（見113偵5194卷第79至83頁）可
31 稽，復經檢察官及被告於原審均表示：「檢察官的勘驗筆錄

01 與影音內容相符。沒有意見」(見原審卷第55頁)。足見案
02 發當時被告與告訴人起口角紛爭，雙方顯係基於對等之地位
03 而互有爭執、反駁，被告因一時自制力控管不佳，脫口而出
04 上開粗鄙不雅之言論，以宣洩其情緒，難認其意在侮辱告訴
05 人，且被告口出上開言語時，係穿插在被告與告訴人之一連
06 串對話內容中，並非反覆集中出現，彼時已是晚上6時10餘
07 分許，天色已暗，且未見有他人行經該處，有告訴人偵查中
08 提出之監視器影像擷圖在卷(見113偵5194卷第76頁)可
09 參，是以，依其情節、場景而言，尚難認對告訴人社會名譽
10 之損害已達明顯或重大之程度。而被告與告訴人本屬鄰居，
11 依被告與告訴人之年齡、性別及社經地位等個人條件以觀，
12 顯無明顯之結構性強勢或弱勢區別，被告口出上開言論係針
13 對告訴人個人所發，並非對於弱勢群體身分或資格之貶抑，
14 或表達偏見或敵意，且僅屬短暫之言語攻擊，縱使告訴人感
15 受冒犯，仍難認告訴人於社會生活中受平等對待之主體地位
16 已受貶抑，甚或侵害至其人格尊嚴。

17 四、綜上，原判決已就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逐一剖析，參互審
18 酌，並敘明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核與卷內事證及經
19 驗、論理法則無違。依告訴人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之刑事聲
20 請上訴狀(見本院卷第9至17頁)及於本院審理時當庭所述
21 (見本院卷第53至54頁)，無非一再表述其個人不悅的感
22 受，且就原審業已綜合卷內全部證據後所為之評價論斷，徒
23 憑己意再為不同解讀，並無從為被告本案妨害告訴人名譽之
24 不利認定。是以，檢察官所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
25 當，為無理由，其本件上訴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皓偉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誌謙提起上訴，檢察官
28 乙○○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
31 法官 陳 茂 榮

01

法 官 賴 妙 雲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上訴。

04

書記官 黃 湘 玲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